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耿平
電話：05-3620123轉30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banso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51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51421A00_ATTCH1.docx、0151421A00_ATTCH2.doc、015142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場所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之優惠措施列表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社會局107年7月25日嘉縣社身福字第10700349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9條（附件1）及「嘉義縣社會局輔導縣內公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落實計畫」（附件2）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